

食品进口应办理哪些手续？

产品名称	食品进口应办理哪些手续？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通天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价格	600.00/票
规格参数	代理深圳进口食品清关:食品进口报关报检 进口食品分装贴标:代理进口食品报关商检 食品红酒进口清关:进口食品保税区贴标分装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1号
联系电话	15818752481 13028866099

产品详情

进口食品清关 进口食品报关报检 进口食品商检 进口食品贴标

进口食品保税区贴标分装 代理食品进出口贴标清关

为了节约您的宝贵时间，请直接电话联系我，10年食品化妆品要求进出口清关经验*

我公司是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内的物流公司，我公司有自己的保税仓库和报关行，我公司主营：代理食品化妆品药品进口清关业务，办理进口食品报关报检代理保税区贴标分装业务，保税区转厂报关，保税区一日游，转厂报关；保税仓储配送，保税区仓库出租，转口贸易，免税转口换柜，税仓库出租；保税加工.分装.包装；保税维修；出口货物退运；保税区食品进口清关等保税区业务，欢迎来电咨询桑小姐！

食品进口报关，一般操作时间

- 1、前期商检备案--外发货:需要10-20个工作日(备案可以提前办理)
- 2、码头换单--缮制报检报关资料:重要1-2个工作日
- 3、商检出通关单--进口报关;需要3-5工作日(交税、海关查货、抽样)
- 4、海关放行--商检抽样--出卫生证书--流通销售;需要2-5个工作日

进口商需要提前准备:

- 1:发货前客户提供产品标签、成分表、翻译进行评审产品，
- 2:签署合同(并提供相关公司证件及联系方式备案)。
- 3:进口产品标签预审核及备案
- 4:客户提前提供国外合同、、装箱单、相关官方证书原件。
- 5:安排国外发货到大陆指定港口。

6:货到口岸后跟船/航空公司换单，进行报检。报关

7:海关出税单后缴税放行，安排运输送至客户仓库

8:商检总局进行产品后续检验检疫，检验合格后出具卫生证书及购买CIQ标志，货物准予
销

售流通和使用

9:客户公司将报关单在外管局核销及付，海关税单增值税进行抵扣，

办理的手续:

1.如果是第一次进口，必须提货口岸的商检局做收货人进口备案。

2.做中文标签备案，因为食品类进口产品必须要贴中文标签。

以上两个步骤可以在货到港前做好。

3.准备相关清关资料，货到港开始到海关申报。

4.通关后，凭税单缴税。

5.海关放行，入海关监管仓抽样。

6.检验检疫，合格颁发卫生证书。

进口前需要提供证明/许可文件:

1.原产地证书

2.生产卫生证书

3.生产商成份列表

4.生产商产品检验报告

5.产品在其家(地区)注册和批准销售的证明

6.原包装标签样张一份，中英文标签样张三份

7.需要检疫生产商检疫证书

进口食品有:

饼干、巧克力、酵素、啤酒、花茶、海鲜、果酱、糖果、矿泉水、调味品、果汁饮料、牛奶、

乳制品、咖啡、意大利面、蜂蜜、糕点、坚果、果干、麦片、面包、新鲜水果等

进出口食品标签申请需要资料:

- 1、出口企业卫生许可证
- 2、产品生产商或经销商营业执照
- 3、该产品在生产(地区)的允许销售的证明或原产地证明
- 4、商标授权使用书或授权加工书
- 5、标签所标注内容的说明材料
- 6、食品标签的样张5套，难以提供样张的，提供有效照片，或者扫描打印样张

有木托需要熏蒸ippc证明

那么进口食品需要什么手续?

- 1、食品进口需要有进出口权
- 2、食品进口食品流通许可证
- 3、食品进口收发货人备案
- 4、提供商品的原产地证书
- 5、提供商品的卫生证书
- 6、提供好商品的生产日期证明
- 7、没有进出口权、食品流通许可证可以找代理公司代理

小知识 备案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第二款 质检、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

（三）《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以下简称“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海关总署备案。

食品进口商应当向其住所地海关备案。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办理备案时，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备案名单由海关总署公布。 02 受理条件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03 所需材料

（一）收货人备案申请表（海关总署官网下载或长按下方二维码）

（二）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

（三）拟经营的食物种类、存放地点

（四）2年内曾从事食品进口、加工和销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食品品种、数量）